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陳欣欣

電話：04-37061357

電子信箱：e-3248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體字第11566005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103年函 (A09030000E\_1156600503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重申為落實性別平等及策進保障女性學生申請生理假之權益，請參考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1月17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030008904A號函及本署112年3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253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前揭函文說明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（CEDAW）具國內法律效力，並請學校依該公約第4條「促進性別平等及保護母性之特別措施」精神，修訂學生請假規定，納入女性學生生理假制度。並建議參酌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14條及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」第24條第5項規定，於請假規定明定女性學生因生理因素致就學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，且申請時免附證明文件，以維護學生個人生理隱私。
- 三、為進一步保障女性學生生理假申請權益，本署亦於112年3月1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25306號函，請學校於訂定請

假規定及建置請假系統時，確保申請程序之便利性與隱私性，並於相關會議或研習加強宣導，促請教職員工以尊重、友善態度協助學生，避免歧視或不當言語情形。

- 四、請學校依前揭函釋意旨，持續檢視、優化學生請假規定、流程及系統設定，兼顧行政運作之彈性與學生隱私保護，並強化相關人員教育訓練與宣導，以落實性別平等理念，營造具同理、尊重、關懷與包容之月經平權支持性環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

